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0月12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叶志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叶志超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叶志超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和内控审计经验，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